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2017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一、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3
二、 释义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六、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	11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1
八、 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 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	11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2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12
十一、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3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说明 .....	13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3
十四、 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14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	14
十六、 结论意见 .....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亚科技”）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义

航亚科技、公司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航亚科技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优能尚卓	指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航科创	指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苏投资	指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航亚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决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09-18），航亚科技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航亚科技的股东将增加至 16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航发资产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航发资产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保护性安排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保护性安排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B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日止，航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应付本次增发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人民币408,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49,592,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3,094.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5,094.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615,094.34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782,60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航发资产于2017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27610188000132807账户5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股份认购的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同时，航发资产与股东严奇、阮仕海、沈稚辉、齐向华、黄勤、新苏投资、华航科创（上述七名股东合称“原始股东”）签署了《保护性安排协议》，其中3.1条款约定如下：

“3.1 投资人除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分红权、表决权以及《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外，还享有以下特殊权利：

3.1.1 优先认购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在无锡航亚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包含员工激励计划，或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惯常的排除事项除外）。该等权利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时终止。

3.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原始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有权：(1)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份，或(2)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投资人股份。该等权利应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时终止。如其他无锡航亚股东向原始股东的关联方出售股份，在取得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不适用本款规定。

3.1.3 回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锡航亚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当中任意一年出现亏损或无锡航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人有权于前述条件先成就时要求原始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各原始股东所持无锡航亚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严奇 38.11%，阮仕海 22.35%、沈稚辉 7.66%、齐向华 3.06%、黄勤 6.31%、新苏投资 12.26%、华航科创 10.25%）以以下购买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额+投资额×实际投资年限×10%。

其中：实际投资年限为自各交割日始至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10%的收益包括历年投资人获得的分红以及每年累积的、应向投资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红利(按照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份部分所占比例)，即计算上述 10%的收益时，如投资人持有无锡航亚股份过程中已经获得了分红，则应予以扣除，且投资人将股份转让时不享有尚未分配历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益。

为保证届时回购义务的全面实现，原始股东之间自愿为各原始股东承担的回

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上述方案因为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进行股份转让过户，为此目的，如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原始股东应将其于无锡航亚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投资人，并在当地工商局适当完成该等质押的登记，以保证其履行回购义务。

在投资人的全部股份权未被原始股东全部购回前，投资人未被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由投资人持有，直到原始股东有足够的资金回购其剩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比例。无锡航亚各原始股东自愿以其各自持有的无锡航亚股份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资产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声明除上述与原始股东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达成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对象航发资产与原始股东签署了《保护性安排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航发资产未与公司签署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表示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航发资产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中，航发资产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航发资产与严奇、阮仕海、沈稚辉、齐向华、黄勤、新苏投资、华航科创等七名股东签署的《保护性安排协议》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该等条款仅是航发资产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安排，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7]B14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八、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航发资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原在册股东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为：华睿互联、优能尚卓、华航科创、新苏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睿互联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8415，成立时间：2014-11-25，备案时间：2015-06-17；其管理人为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时间为 2015-05-21，登记编号为 P1013646。

优能尚卓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3501，成立时间：2012-09-17，备案时间：2014-10-28；其管理人为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10-13，登记编号为 P1004855。

原股东华航科创、新苏投资以及发行对象航发资产分别声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华睿互联、优能尚卓为私募基金，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航发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验资报告》并取得认购对象航发资产出具的声明，其认购行为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及其他股权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航发资产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信息等材料，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和检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航发资产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7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航发资产将年度报告及时补报并公示，于2017年7月20日被移出该名录；航发资产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作为甲方，已与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三方监管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已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技改项目，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前次发行承诺事项。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亚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崔岩

崔岩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